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慧汝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8號裁定認
27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2個月（即自114年8月起至11
28 5年7月止停止履行，自115年8月起繼續履行）。

29 理 由

30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2 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
03 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5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113年
06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8號裁定認可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確定在
07 案。

08 三、惟聲請人具狀稱因其任職之公司營運下滑，致聲請人近三個
09 月工作收入分別為114年6月新臺幣（下同）34,213元、114
10 年7月33,212元、114年8月32,234元，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
11 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已連續三
12 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爰聲請自114年8月起至11
13 5年7月止停止履行，並提出薪資單明細表等為證，依前揭規
14 定，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已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推定
16 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
17 行期限。

18 四、至於聲請人於聲請前已發生之到期期數未依更生方案履行之
19 部分，聲請人應儘速補足清償，於補足後，仍符合消債條例
20 第73條履行之本旨；如未能補足，聲請人得依據新修正公布
21 之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債權人亦得依據消債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惟此與
23 本件得否延長履行期限之審酌無涉，附此敘明。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